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为参股公司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夷”）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数额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不属于重大担保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武汉德夷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由武汉德夷其他相关股东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赵曼

---

袁天荣

---

邓鹏

2019 年 11 月 21 日